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

陕工信发〔2022〕235号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征集2023年度首版次软件产品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财政局，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、财政局，韩城市工信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政发〔2018〕25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项目库项目常态化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2〕53号）文件要求，在今年

下半年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征集申报、审核评审、入库储备等工作。现按照《陕西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和奖补（暂行）办法》（陕工信发〔2021〕172 号）进行 2023 年度首版次软件产品的征集申报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支持方向

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的基础软件、工业软件、新兴领域软件、行业应用软件、嵌入式系统软件、新型平台软件、信息安全软件等高端软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“首版次软件产品”的软件产品（即 1.0 版本）必须是申报单位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，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，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，首次销售的同产品名称、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。凡研制开发仅限于自用的软件产品，或用户单位委托开发的软件产品，不属于“首版次软件产品”；

（二）申报企事业单位应在陕西省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拥有稳定研发团队，经营管理规范，依法缴纳税款，信用记录良好，符合产业发展导向；

（三）该软件产品是通过自主开发或者主导合作开发，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创新突破，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，有良好的市场推广应用前景；

（四）该软件产品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其取得软件著作权

权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日期至申报截止日期不得超过2年，或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日期至申报截止日期不得超过3年；

（五）该软件产品运行安全、性能可靠，并通过省级以上有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；

（六）该软件产品若是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，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明；

（七）该软件产品若是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，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；

（八）该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应在100万元以上，且累计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；

（九）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的支持。

三、申报书

（一）组成及顺序

1. 《陕西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；
2. 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3. 申报软件产品的著作权或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；
4. 申报软件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（如：《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》）复印件；
5. 申报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和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；
6. 申报软件产品的销售合同、销售发票和资金流水证明；
7. 申报企业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（如：用户应用报告）；
8. 2023年度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要求

1. 申报书须 A4 纸双面打印，按照材料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，双面胶印筒装，书脊处统一标明“xx 单位-xx 产品-xx 市 xx 区/县”，加盖单位公章；

2. 申报书中所有涉及申报软件产品的名称必须前后一致；

3. 申报书必须内容完整真实、数据准确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立即取消申报资格。

四、支持方式

经专家评审获得通过，并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首版次软件产品，分档次计算比例予以资金支持。

五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各市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对属地企事业单位递交的申报书进行初审，然后将通过初审的软件产品联合发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。上报文件一式 2 份（须附推荐项目汇总表，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各 1 份），企业申报书一式 3 份（省工信厅 2 份，省财政厅 1 份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只限申报 1 款首版次软件产品；之前已获得过支持的首版次软件产品，不再参与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须同步通过陕西财政云项目库（网址：<http://czyxmk.sf.gov.cn>，注册后，选择“2023”年登录，再选“工业转型升级专项”填报，上报地区选区县级）和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（步骤：从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→网上办事→陕

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→平台登录,进入平台后在“工业转型升级专项”模块中选择“软件产品首版次项目管理”填报;首次登陆,需进行用户注册;操作手册等资料可从“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→资料下载”中下载,遇有使用问题可通过服务电话029-88515555或邮箱sxgyjjzhxxpt@163.com联系咨询)进行网上申报。县(区)、市工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网上审查通过后,提交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,网上没有提交的一律不予受理。

(四)各市(区)工信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,认真审核,严格把关,按时上报。上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省工信厅信息化产业发展处联系人:秦浩腾

电 话:029-63915629

电子邮箱:qht1357912697@163.com

附件:1. 陕西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书

2. 2023年度首版次软件产品(项目)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陕西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书

(2023 年度)

申报产品名称: _____

申报单位: _____(公章)

联系人及电话: _____

填报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印制

填 报 说 明

- 一、 申报书内容应实事求是，表述明确，表格需填写完整。
- 二、 申报书相关附件资料齐全，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。
- 三、 申报书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胶印筒装，并盖章。

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
地 址			
注册地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方式	
联 系 人		联系方式	
主营业务范围			
软件产品名称			
版本号			
研发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学研联合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进技术消化吸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成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用模式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研发单位 及主要协作单位			
专利或 软件著作权	名 称	登记证号	
软件产品主要功能（突出创新性和先进性）			
软件产品技术指标（应用关键技术、运行软硬件环境等，突出创新性和先进性）			

提交相关附件资料清单

1. 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2. 申报软件产品的著作权或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；
3. 申报软件产品第三方测试报告（如：《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》）复印件；
4. 申报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和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；
5. 申报软件产品的销售合同、销售发票和资金流水证明；
6. 申报企业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（如：用户应用报告）；
7. 2023 年度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附件 2

2023 年度首版次软件产品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产品（项目）名称				
生产（实施）单位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产品销售价格（万元，不含税）		
绩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申报时该软件产品的销售数量（款）	
			申报时该软件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(是/否)	
		质量指标	该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数量	
			该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总收入比重（%）	
	效 益 指 标	经济效益 指标	申报时该软件产品的销售总收入（万元）	
			申报时该软件产品销售实现利润（万元）	
			该软件产品预计 2023 年度销售总数量（款） 及总金额（万元）	
		社会效益 指标	产品核心竞争力（较强、强、很强）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用户满意度指标（%）	

